

2025 年注会《经济法》考情分析及 2026 年考情预测

注会经济法考试已落下帷幕，走出考场是不是感觉大脑 CPU 已经烧干？题目做起来都似曾相识，但选择答案的那一刻是不是又觉得纠结？下面就本次考试情况进行抽丝剥茧的分析，希望对考生们有所帮助。

一、考试整体情况分析

1.题型、题量及分值

2025 年《经济法》考试时间与题型题量与去年相同，具体题型和分值分布见下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26 题 × 1 分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题 × 1.5 分	24 分
	小计	42 题	50 分
	案例分析题	4 题	50 分
	小计	4 题	50 分
合计		46 题	100 分 + 5 分

说明：案例分析题共 4 题，其中一道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

2.难度分析

综合来看，**考试难度适中**。但是对于知识点的考查非常全面，12 章内容全覆盖。客观题很多直接考查教材原文规定的比例与时间，也有小案例型选择题，这两种难度都不大。案例题中，本次考试票据法案例题都是以电子汇票作为背景，难度较大一些，其他三个案例题多是常规考点，难度不大。

3.试卷分析

(1) 重者恒重



结合学员反馈情况总结，今年试题再次印证了重者恒重的出题规律，即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仍是高频考点“聚集地”，但是考核思路、出题角度更为细化、新颖。同时考点覆盖全面，各个章节在卷面均有体现，这也就导致“黑天鹅”的出现，如“营商环境、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载明的内容”等相对冷门的知识点。

(2) 逢新必考

本次考试针对 2025 年教材新增或变动之处进行了考查，如“合同法中的物业服务合同、公司法中的分公司、证券法中的自愿信息披露与虚假陈述实施日、反垄断法中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网校课程以及相关资料均会对涉及的“新变动”进行分析讲解，报考 2026 年考试的考生可以关注网校的课程。

(3) 客观题考查常规，主观题背景较为复杂

客观题考查角度和知识点比较常规，但主观题出题角度更加新颖，尤其是票据法案例题近两年多以“电子商业汇票”作为出题背景，教材角度偶有较偏，难度较大。

考试整体呈现出“喜新不厌旧”的特点，同时阅读量“感人”，部分考生直呼键盘敲得飞起。

大家也莫慌，所谓“纵横不出方圆，万变不离其宗”，从大部分是常见考点这一点可以看出，只要备考中基础知识牢固，这次通过考试的概率还是非常高的。

二、考点展示

根据目前考生回忆的知识点，各章考点及考查题型如下表所示：

章节	题型	考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单选题	法律关系的主体（非营利法人）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单选题	营商环境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单选题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单选题	不动产登记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单选题	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单选题	代位权诉讼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单选题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单选题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亏损的协议的效力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单选题	当然退伙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单选题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特别载明事项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单选题	董事会的召开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单选题	股东权利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单选题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价格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单选题	破产重整期间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单选题	票据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单选题	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单选题	公平竞争审查主管部门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单选题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罚款基数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单选题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多选题	代理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多选题	从法律行为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多选题	权利质权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多选题	保证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多选题	要约撤销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多选题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责任承担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多选题	合伙事务执行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	股东查阅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复制的范围）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	公司类型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多选题	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多选题	欺诈发行回购的责任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多选题	自愿信息披露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多选题	和解协议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多选题	票据权利时效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多选题	掠夺性定价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多选题	宽大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多选题	反补贴措施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最高额抵押、增加违约金、物业服务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不动产抵押权设立时间、商品房预售合同（未办理预售备案手续）、商品房买卖合同与贷款合同的效力关系（买卖合同解除





		则贷款合同也解除、资金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合同的解除的时间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授权资本制、操纵市场、关联董事回避、内幕交易行为认定、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信息披露义务、可转债的条件、授权董事会决议、内幕信息、内幕交易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破产申请的受理(异议、裁定受理的时间、效力、保全措施的解除)、个别清偿、出资的诉讼时效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票据贴现、吸收合并票据权利、背书效力、基础关系瑕疵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题	真实交易关系、追索权、基础关系瑕疵、票据责任的承担

三、考试规律总结

1. 重者恒重，兼顾全面

2025 年考题遵循“重者恒重，兼顾全面”的规律。本次考试考查了“抵押权、授权资本制、内幕交易、破产受理效力、票据非法贴现”等重点内容，同时针对“营商环境、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内容、反补贴措施、信息披露类型”等较偏内容进行了考查，说明本门考试的考试规律还是遵循重点知识着重考查的守恒原则，同时出题人也结合教材变动挖掘新的出题点，这要求我们进行全面备考。

2. 客观题择点有偏心、考点单一化

试题全覆盖是注会经济法科目命题的一贯作风，但从近几年的客观题考点分布情况来看，命题者在选择客观题的考点方面有“私心”，明显的偏向第 5、6 章，这两章考核的客观题均在 5 题以上，占客观题将近半壁江山。另外教材最后三章客观题的考核题量也呈现稳定态势，占客观题总题量的 1/4 左右。





另外，从近几年的真题来看，客观题中很少考查跨章节、跨知识点的综合性题目，多是就单一知识点的简单考查。难免考试中一些“偏题”，一贯是作为理论内容进行了解。但因为机考模式下的全面化，近两年对于教材犄角旮旯的这些细节也可能设置考题，实在是防不胜防，这部分可以认为是拉开成绩差距的手段。从近几年看，经济法客观题难度不大，只要对基础内容掌握扎实，通过考试没有问题。

3.跨章节联动考查

跨章节类题目主要体现在主观题中，从今年考试情况看，主观题的命题范围仍主要围绕第8章破产法、第9章票据法、第3+4章：物权编与合同编、第6+7章：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内容展开。其中破产法和票据法均为单独命题，不跨章节。而剩余两道大题一般跨章节命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

针对主观题的联动考查，考生也不必太过忧心，基础掌握牢固且练习到位，保持思路清晰的状态下，得到大部分分数不成问题。

四、2026 年考情猜想及备考建议

1.考情猜想

未来考试还是重者恒重，但考查范围依然比较广泛。考题难度预计每年会有略微提升，但是整体难度不会过高。这就需要各位考生牢固基础，加强理解，考前集中背诵重点知识。

2.备考建议

俗话说“万丈高楼平地起”，对于学习，务必要把基础打牢。需要做到三点：通读教材、梳理知识；精心提炼，深入理解；归纳对比，联系记忆。

各章平时的重点内容依然是历年考试的重点，所以，建议广大考生通过听网校的课程来掌握考试重点，通过老师带领大家研究教材、历年试题、经典习题等，将高频考点掌握扎实。

学习和做题中，需要注意的有以下两点：①学习中注意总结、归纳；②做题时注意思考、汇总。





祝愿本次参与考试的考生们以及 2026 年备考的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